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標:

- (一)營造本校優質學習環境,建構組織學習及人力資源發展機制,帶動 創新與活力,提升服務品質。
- (二)增進同仁執行業務之專業知能工作效能及強化本校同仁執行及應 變能力,以全面提升行政效能。
- (三)為營造數位學習環境,塑造本校數位學習文化,提升公務人員運用 數位學習工具,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時間與成本。
- (四)推動終身學習,營造優質學習風氣,增進創新思維與行政效能。
- 三、 實施對象:本校職員(含契僱及專案工作人員)。

四、訓練課程類型

- (一)政策性課程:配合政府規定須辦理之政策性訓練課程,納入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包括性別主流化、面對媒體、法治教育、環境保護教育、內部控制等課程。
- (二)職能成長課程:除提升英語力列入必要課程外,另調查各業務單位 訓練需求,據以辦理切合本校需要之訓練,提升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與行政效率。
- (三)業務應用課程:辦理電腦軟、硬體操作及網路資訊運用課程。
- (四) e 點通數位課程: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,鼓勵同仁利用「E 等公務園」、「文官 E 學苑」、「臺北 E 大」等數位學習網站,汲取各種新知,以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需求。
- (五)心靈能量課程:健康體適能及重視員工心理健康成長系列課程,以 提升同仁對於人文素養與美學的認知。

五、辦理方式:

(一)薦送訓練

1. 由各單位或人事室薦送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教育部等單

位辦理之各項研習。

由各單位或人事室薦送同仁參加本校或本縣其他訓練機構(含民間機構)舉辦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與研習課程。

(二)本校自辦訓練研習

- 由人事室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政府機關具有相關專長之人員 擔任講座,必要時以標竿學習及小團體學習方式辦理各項研習。
- 2. 各業務單位依訓練需求,自行舉辦各項專業訓練講習。
- (三)數位學習課程:除修讀指定「必修」類別課程外,亦鼓勵同仁瀏覽 國家文官培訓所「文官 e 學苑」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 等公務園」、 地方行政研習「e 學中心」等修讀各類課程。人事室公布訊息宣導 「E 等公務園」、「文官 E 學苑」、「臺北 E 大」等數位學習網站之使 用,鼓勵同仁學習各項數位課程。

六、辦理時程:

102年1月至102年12月。

- 七、經費來源:所需經費擬在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校參訓學員完成訓練或研習後,由本校依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」辦理學習時數登錄。
- 九、管制考核:本計畫實施期間,由本校人事室評估實施成效,以作為賡續 推動之參考依據;對訓練成果應用於業務,提昇服務品質有具體績效 者,由權責單位予以適當獎勵。
- 十、本計畫未盡事宜,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規定辦理,並得視需要隨時補充之。